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开展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业务开展情况

（一）大宗商品套期保值

2025 年度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 35 亿美元，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二）外汇套期保值

2025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50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化工产品套期保值

2025 年度公司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甲醇、乙二醇、聚丙烯及塑料商品的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 2 亿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保证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额度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一）大宗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对国际进口液化天然气长约购销、短期现货购销和国内液化天然气及天然气销售的交易价格进行套期保值，通过价格的风险管理，形成实货交易与套期保值交易的相互对冲，规避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宏观经济系统化风险等因素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

为有效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境外美元融资、外币分红管理、国际国内 LNG 采购和结售汇等业务造成的汇兑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保业务对外币融资、外币分红管理、国际国内 LNG 采购和结售汇业务的汇率和利率风

险敞口进行管理。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利率和汇率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等。

（三）化工产品套期保值

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甲醇、乙二醇、聚丙烯及塑料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利用商品期货、期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规避市场风险，降低前述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套保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对套期保值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授权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综合考量业务规模、自身资金实力、风险敞口、人员专业能力等因素审慎开展。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一是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二是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三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3、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

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过程中存在由于对手方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风控制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按照相关岗位职责施行逐级上报制度，决策，交易，与风险监管分开，使业务开展的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合理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风险。

3、牢固掌握期货交易所及国内外相关监管平台有关规定、制度、法规，熟练掌握相关品种交割的各个环节，积极配合交易所期货公司等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4、公司对各类套保工具提前进行情景模拟测算，做好各类场景策略规划。在套保业务操作中设置止损机制，实时监控市值、仓位、现金流等，控制最大可能亏损额度。

5、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选择信用级别高的金融机构或对手方，降低履约风险。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商品销售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七、可行性结论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

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和拟定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具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程序及后续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交易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